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8 年 5 月份第 2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5 月 21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俊鴻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陳郁文、許景盛(出席治安會報)、畢幼明、許志敏、李金烈、劉永洵、游家懿、王靜婷(出國進修)、陳政維、黃建華(吳尚欣代)、王耀震、蕭建成(邱劉保代)、林義承、呂佳憲、葉青峰、鄭期約、黃依慧、蘇靖、蕭鴻毅、陳永順、曾文秀、劉秀蓮、蔡家隆、葉俊興(黃鳴毅代)、王證雄、洪超倫、陳俊豪。

伍、列席人員：莊啟忠、尤新來、吳明德、廖家銘、郭乃誠、楊恩駒、龔嘉成、劉榮彬、黃建榮、楊宣揚、王宗信(林育正代)、洪政輪(徐孝允代)、林荃濱、藍輝智、黃曉芳。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1 案「請鄧副市長擔任召集人，並請李鴻源教授協助，由消防局擔任幕僚機關，針對臺北市之防災系統包括水利及坡地防治部分進行總體檢，以檢視本市不足之處，結果出來後，擬定改善計畫，再呈報核定」。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第 2 案「臺北車站聯合防災中心預定 8 月完成，請預先規劃，俟完工後即於該處進行防災演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第 3 案「建請市府參酌國外先例建置消防人力職業安全資料庫作法及相關規範。(黃郁芬議員) 市府回應事項：

請消防局參考外國經驗，並洽衛生局及聯合醫院研議辦理建置消防人力職業安全資料庫及相關規範」。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宣導同仁踴躍簽署同意書。

- (四) 第 4 案「建請市府改善救護車內裝儀器設備鬆脫問題，並解決部分門牌跳號致可能延誤救災問題。(黃郁芬議員) 市府回應事項：請消防局檢視救護車儀器固定問題，並儘速優化消防派遣定位系統」。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消防人員加班費議題，黨團非常注重勞動權益，會加以支持，另請消防局研議補足消防人力計畫。(黃郁芬議員) 市府回應事項：消防人員加班費可就缺額人數比率與加班時數部分互動調整，請消防局研議後與消防署研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有關本府一條鞭運作機制授權秘書長處理，各編組請針對考績辦法、人員升遷調度及業務聯繫等三面向訂定內控規則，列管一個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 (一) 第 4 案：「請訓練中心研擬督導各外勤大隊常年訓練成效查核機制，並於每半年提出報告，以掌握外勤平時訓練成效」。

主席裁示：請各大隊及中隊幕僚人員應落實體技能測驗以保持戰力協助救災。

- (二) 第 8 案：「請各大隊加強清查有關身心障礙者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情形，並請火預科檢視統計方式」。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業務單位報告

- (一) 秘書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有關本府第 2039 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指示事項(一)  
請各單位加強公文全面 E 化目標。

2. 有關本府第 2039 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指示事項(八)  
對議員質詢事項，答詢時應注意口氣及態度。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請各外勤分隊防汛期間應提高警覺，另相關車輛、船艇  
及救生裝備應保持正常堪用。

2. 執勤過程態度親切同仁應給予獎勵表揚。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請許主任秘書志敏協助防災館徹底檢視大樓線路事  
宜，避免再次發生跳電情事。

2. 請減災科辦理防災士培訓暨推廣專案敘獎事宜。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有關 0520 水災致本市士林及北投區多處積淹水，請應  
變科加強與工務局橫向聯繫，俾利災情及時妥處。

2. 有關台大氣象團隊預測資料請應變科與中央氣象局確  
認後再發布。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許副局長景盛與許主任秘書志敏協調出席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第 32 次全體  
委員會議暨市政顧問公共安全組諮詢聯合會

議。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大隊鼓勵義消踴躍參與本局各項活動，  
以激勵士氣。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及口頭補充報告)。

主席裁示：5月29日至6月13日為市政總質詢，請各單位  
模擬題答覆應力求精簡，另有補充資料請送  
局長室。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 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裁指示：

(一) 公文應確實核稿避免發生重複的錯誤。

(二) 同仁出席市府及重要場合領獎請著白色制服。

(三) 有關市政會議或市長室報告，其中製作Power Point文字  
應以50字內為原則，並佐以圖片輔助。

(四) 請各單位提報府級策略地圖KPI指標對應預算，應審慎評  
估提列項目及內容，並請畢副局長幼明協助督導。

柒、散會：15時20分。